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 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东部新区丹景街道办事处、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东部新区丹景街道办事处业务辅助规范化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东部新区丹景街道办事处业务辅助规范化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26（其中承接劳务服务 2301 人，内部从业人员 25 人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58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5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。
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1日

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